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
所涉及的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8）第 1040 号
（共一册，第 1 册）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国·福州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4
二、评估目的	1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55
五、评估基准日	55
六、评估依据	56
七、评估方法	5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67
九、评估假设	68
十、评估结论	6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7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7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76
十四、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评估机构盖章	77
附件.....	78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适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设计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8）第 1040 号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这一经济行为而涉及的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为此需要对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这一经济行为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范围为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企业总资产账面值为 75,119.38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51,925.33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3,194.05 万元。

三、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主要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六、评估工作时间：2017 年 12 月 10 日—2018 年 02 月 10 日。

七、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本次经济行为范围内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6,081.27 万元，增值 12,887.22 万元，增值率为 55.56%。

八、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九、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8）第 1040 号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共同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这一经济行为而涉及的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住所：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 18 层；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64,507,603 元；

4) 法定代表人：许晓曦；

5)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 经营范围：进出口及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期货经纪、资产管理、风险管理、投资管理、物流货代等；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5005439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厦体改（1993）006 号”文批准，由原厦门经济特区国际贸易信托公司独家发起，于 1993 年 2 月 19 日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9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 万股，于 1996 年 10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厦门国贸，股票代码：600755。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称：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 2)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27 号第七层；
- 3)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零陆佰陆拾壹万叁仟零伍拾陆元；
- 4) 法定代表人：杜少华；
- 5) 公司类型：其它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6) 经营范围：电子信息产业(光电、物联网)、供应链业务(大宗贸易、汽车销售)、房地产业务、类金融业务；
-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4996787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1997 年初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0701)。公司以光电、物联网产业为核心业务，同时经营供应链、房地产、金融服务业务，形成“高科引领、多元发展”的产业架构，是以电子信息产业为核心的大型高新技术企业集团。

(二) 被评估单位：为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88 号国贸大厦 14 层 C1 室；
- 3)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 4) 法定代表人：曾挺毅；
- 5)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6) 经营范围：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零售；其他车辆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车辆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商务信息咨询；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汽车租赁（不含营运）；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949018。

2、公司简介及历史沿革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原上海启润贸易有限公司）和黄劲松、曾挺毅等个人于 2002 年 2 月 1 日共同投

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其中：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85.71%，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65 万元，股权比例为 13.29%，曾挺毅、黄劲松各出资人民币 6.5 万元，股权比例都为 0.1857%，陈晓鹏、陈文伟、刘晓淘、戴艺勇、杨娟、窦荣兰各出资人民币 3.5 万元，股权比例都为 0.10%，陈厦莉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股权比例都为 0.0286%。

2005 年，根据公司股东会决定：曾挺毅、陈文伟、陈厦莉分别将持有的公司 0.1857%、0.10%、0.0286% 股份转让给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减至 1000 万元，股份总数从 3500 万股减至 1000 万股，其中：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原 3011 万股减至 8602430 股，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从原 465 万股减至 132.90 万股，黄劲松原 6.5 万股减至 18570 股，陈晓鹏、刘晓淘、戴艺勇、杨娟、窦荣兰从原 3.5 万股减至 1.00 万股。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602430 股，占注册资本 86.0243%，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32.90 万股，占注册资本 13.29%，黄劲松持有公司 18570 股，陈晓鹏、刘晓淘、戴艺勇、杨娟、窦荣兰各持有公司 1.00 万股，各占注册资本 0.10%。上述减资已经厦门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和祥所（2005）验资字第 1618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黄劲松、曾挺毅等个人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6.71% 的股权，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3.29% 股权。

2012 年，根据公司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其中：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9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867.10 万股，占注册资本 98.671%，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32.90 万股，占注册资本 1.329%。上述增资已经厦门银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厦银兴验字（2012）第 1033 号验资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67.10	98.671

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132.90	1.329
合计	10,000.00	100.00

3、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1) 被评估单位本部的经营模式及管理状况

公司位于思明区湖滨南路 388 号国贸大厦五楼，办公场所系租赁取得，是上市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始创于 2002 年，是一家以汽车销售服务为主的综合性汽车投资管理型企业。历年来屡获“诚信汽车经销商”殊荣的国贸汽车，一直将“客户第一，诚心服务”的理念融汇于每一处服务细节中。目前国贸汽车控股和参股的企业有 30 余家，公司代理经营英菲尼迪、一汽奥迪、上汽大众、上汽荣威、一汽大众、一汽丰田、通用别克、东风本田、广汽本田、北京现代、克莱斯勒、JEEP、奔驰商务用车、东风雪铁龙、华晨金杯、东南汽车、三菱汽车、新能源汽车奇瑞与众泰等中高端汽车品牌，业务范围涵盖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维修、备件销售、汽车金融、汽车装潢美容、汽车俱乐部等完整的汽车服务产业链，业务遍及厦门、福州、泉州、安徽芜湖等地区。

国贸汽车不仅立足于传统的汽车 4S 业务，近年来不断扩展新业务，与金蝶软件合作，成立金蝶汽车，新增平行进口车、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等业务，力争成为受人尊敬的专业汽车综合服务商。

(1) 公司经营模式

本公司主要为旗下 4S 店提供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对各 4S 店进行统一的监督管理，设有财务管理中心、行政管理中心以及品牌发展等部门。

(2)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执行集团下发制度并为底下各 4S 店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较完善的经营、财务制度和业务流程，一方面制订相应的规章制度予以固化，确保各运营环节职责分工明确，流程推进顺畅，另一方面按集团内部管理的要求接受集团审计部内部审计，并且每年财务报告均接受社会中介机构外部审计。

(3) 公司人力资源状况

总共 81 人：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外派店总 22 人，财务部 25 人，行政部 20 人，市场部 3 人，工程部 4 人，运营部 4 人，品牌发展部 3 人，风控部 1 人。

2) 被评估单位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模式及管理状况

(1) 公司经营模式

A、4S店板块：

包括：厦门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国贸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泉州国贸汽车有限公司、泉州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宝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国贸福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芜湖国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启润英菲尼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通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国贸福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厦门西岸中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福建国贸宝润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福州凯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福建华夏立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

A) 销售模式

整车销售采用展厅销售、电销、网销等多渠道销售模式，售后维修服务主要以来店为主，后续将配合新的模式上门收车全程监控的新维修服务。

B) 采购模式

新车采购、配件及原厂附件采购为直接向授权的厂家购买，部分精品为国贸汽车内部合作供应商采购。办公用品等采购，由行政部人员根据市场行情在兄弟文仪办公批量采购或者麦德龙等大型超市采买。

C) 生产模式(售后)

售后部门生产模式主要是为进厂客户提供保养保修，零配件销售，售后业务咨询等服务。

B、平行车进口：包括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A) 采购模式

代理进口车辆采用收取客户 10%-15%保证金，开具即期信用证，到单银行押汇付款，合同约定不垫税（海关关税、消费税、增值税）或部分垫税，报关后车辆进入海关保税区（目前主要在天津港区）。展厅零售采用自营进口和根据客户订单从国内进口商采购的模式，确保零售业务的利润空间。精品为国贸汽车内部合作供应商采购。办公用品等采购，由行政部人员根据市场行情，统一在朝阳或万翔采购。

B) 销售模式

整车销售采用付款提车，客户根据结算单付完整车款、相关税费、相关进口费用

后，客户根据财务发出的提车出库单提车，并作开票结算。展厅零售一般开具机动车发票办理车辆挂牌业务，代办车辆精品加装、保险、挂牌、按揭服务。

C、物业出租：包括厦门滨北汽车城有限公司。

A) 房屋租赁模式

公司从“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公司”整体租入后分割转租给各商家，主要以房屋租赁服务为主营业务，其中汽车 4S 店以自有集团公司汽车旗下的汽车品牌为主，部分地块以外招酒店、餐饮等相关配套服务为辅。

B) 物业服务模式

汽车城的日常现场管理，引入了专业的保安公司入驻服务，对日常的车辆维序、防火防盗、安全生产管理等进行了科学的监督及引导。

D、精品销售：包括厦门国贸美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A) 销售模式

主要在集团内部销售，目前各店设有对店仓库：厦门东本仓、滨北启润仓、华夏仓、厦门福申仓、厦门福润仓、厦门宝润仓、西岸中邦仓。

B) 采购模式

配件精品为向集团内部合作供应商和集团外部批准 changq 合作供应商采购。办公用品等采购，由管理部人员根据市场行情，在麦德龙等供应商办公批量采购或者京东等网上采购。

E、融资租赁：包括国贸盈泰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

A) 业务模式

业务种类主要有消费类汽车融资租赁、经营性汽车融资租赁、车辆库存融资、汽车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等，整套融资租赁产品紧紧围绕汽车产业链。

业务推广上，以直营和代理两种推广模式为主。直营模式中，业务主要来源于 4S 店、二级经销商等汽车经销门店，另有部分业务来自线上渠道和原有客户；代理模式中，由合作方推荐具体业务，多数合作方与我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既是业务推广渠道也是贷后维护团队。两种业务推广模式，均能保持敏锐的市场嗅觉，不断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比如近期热点汽车新零售形式，直营业务团队与合作伙伴都不同程度地将汽车新零售的优势运用于融资租赁业务中。

B) 业务受理模式

目前主要以线下受理为主，部分采用邮件、钉钉软件进行业务受理和审批，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流程管理制度，各个岗位权责分明，各项业务具有完善的审批流程。未来将逐渐替换为线上系统审批，公司的融资租赁管理系统预计于2018年下半年正式投入使用，届时业务流程将得到大幅改善，较大程度上提高业务承接能力。

C) 风险管理模式

公司具有完善的风控团队和资产管理团队，贷前贷中确立以人、车、匹配（需求）、发票、资金、合同（签约）、证件（抵押或注册登记）等七个方面作为基本审核要素和过程风险控制要点；贷后以风控部门和资产管理部为主导，并由客服部、业务部、财务部、车管小组四方联动，确保租金回笼的管理工作有序进行，贷后风险处置上，资产管理部直接主持工作，内外联合，保证了风险资产处置工作合规、及时、有效。

(2) 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执行集团下发制度。公司已经建立较完善的销售、售后和财务制度和业务流程，一方面制订相应的规章制度予以固化，确保各业务环节职责分工明确，流程推进顺畅，另一方面按集团内部管理的要求接受集团审计部内部审计，并且每年财务报告均接受社会中介机构外部审计。

(3) 人力资源状况

序号	板块名称	子公司名称	评估基准日员工人数
一	4S店板块		
1		厦门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4
2		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6
3		厦门国贸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2
4		泉州国贸汽车有限公司	52
5		泉州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3
6		厦门国贸宝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0
7		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16
8		厦门国贸福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77
9		芜湖国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
10		厦门启润英菲尼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9
11		厦门国贸通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0
12		厦门国贸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1
13		厦门国贸福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2
14		厦门西岸中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7
15		福建国贸宝润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0
16		福州凯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7
17		福建华夏立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5

二	平行车进口	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3
三	融资租赁	国贸盈泰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	41
四	物业出租	厦门滨北汽城有限公司	7
五	精品销售	厦门国贸美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85
		合计	1245

(4) 已取得特许经营权情况

序号	板块名称	子公司名称	授权单位	授权销售品牌
一	4S店板块			
1		厦门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授权销售北京现代品牌包含: 瑞纳、悦纳、悦动、朗动、名图、索九、IX25、IX35、途胜、昂西诺、胜达等。
2		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授权销售的一汽丰田车系包含: RAV4、卡罗拉、普拉多、威驰、皇冠、柯斯达等。
3		厦门国贸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授权销售的东风本田系包含: 思域、XR-V、URV、CRV、艾力绅、思铂睿、杰德、哥瑞、竞瑞等。
4		泉州国贸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授权销售的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产品以及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品牌有国产 JEEP 品牌(乘用车), 国产菲亚特品牌(乘用车)车系包含: 自由光、自由侠、指南者、菲翔、致悦、大切、牧马人等。
5		泉州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授权销售的北京现代车系包含: 朗动、领动、悦纳、瑞纳、IX25、IX35、名图、全新途胜、全新胜达、ENCINO 和索九等。
6		厦门国贸宝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授权销售的北京现代车系包含: 朗动、领动、悦纳、瑞纳、IX25、IX35、名图、全新途胜、全新胜达、ENCINO 和索九等。
7		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一汽奥迪	授权销售的T奥迪车型: A4、A3、A1、A6、Q3、Q5、Q7、A8、A7、R8等。
8		厦门国贸福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授权销售的上汽大众车系包含: Polo、桑塔纳、朗逸、凌渡、帕萨特、辉昂、途安L、途观丝路版、途观L、途昂。
9		芜湖国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授权销售的福建奔驰包含: V级、威霆车系等。
10		厦门启润英菲尼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销售的英菲尼迪系包含: Q50L、QX50、QX60、QX30、Q70L、QX70、QX80、ESQ。
11		厦门国贸通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授权销售的上汽通用别克系包含: 英朗、威朗、昂科威、昂科拉、GL8、GL6等。
12		厦门国贸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授权销售的别克系包含: 昂科雷/昂科威/昂科拉/君越/君威/GL8/英朗等。

13		厦门国贸福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授权销售的上汽大众车系包含：辉昂、途昂、途观L、帕萨特、朗逸、凌渡等。
14		厦门西岸中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授权销售的广汽本田车系包含雅阁、奥德赛、冠道、缤智、锋范、凌派、飞度等。
15		福建国贸宝润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无	无
16		福州凯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授权销售的上汽通用凯迪拉克系包含：ATS-L、XT5、XTS、CT6等。
17		福建华夏立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授权销售的奇瑞新能源系包含：奇瑞EQ、奇瑞EQ1、艾瑞泽5e、瑞虎3Xe等
二	平行车进口	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	平行进口车资质
三	融资租赁	国贸盈泰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	无	无
四	物业出租	厦门滨北汽车城有限公司	无	无
五	精品销售	厦门国贸美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无	无

3) 被评估单位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优、劣势分析

(1) 被评估企业的市场地位：

是上市公司国贸集团下全资子公司，国贸汽车目前拥有 20 多家汽车经销商，为社会提供超过 1500 个就业岗位；年营收超过 50 亿元，净利润超过 5000 万，并连续多年荣获“福建省纳税百强”称号、“厦门诚信汽车经销商”称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表现为：

①区位优势。交通便利，4S 店遍布厦门各区中心地段

②资源集中。目前国贸汽车 19 个品牌，品牌资源较为集中，其中大部分为主流中高端合资品牌，面向大众，市场占有率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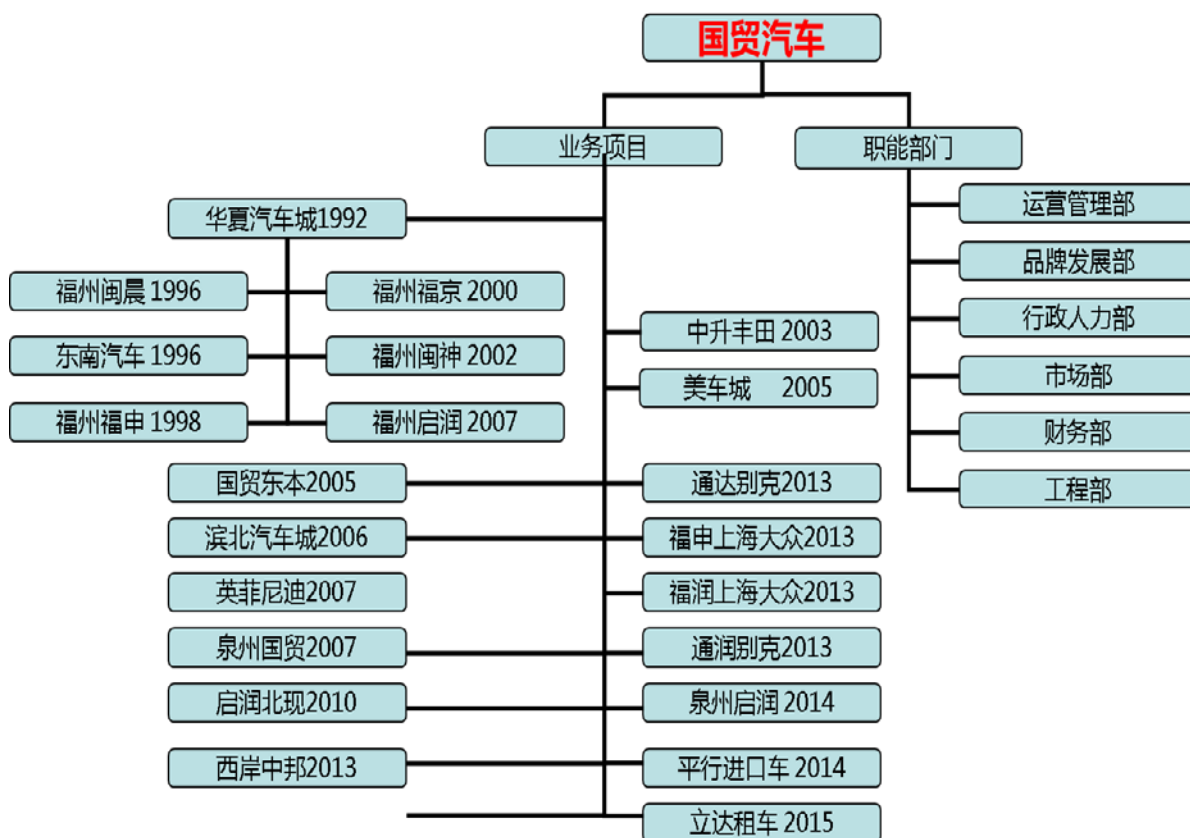
③管理中心：另外国贸汽车作为一个管理中心，拥有 ERP 系统，能有效的对各 4S 店进行协同整合，资源合理分配，作为汽车经销商集团，对品牌取得也有一定的优势。

④多元化：近年来，国贸汽车不断向非 4S 业务进行探索，已涉猎融资租赁、救援车、平行进口车等业务并取得初步成效。

(3) 被评估企业的竞争劣势

与优秀经销商集团相比，规模仍较小，并且大部分品牌集中在主流中端品牌，豪华品牌较少，同时非 4S 业务仍在起步阶段，规模效应不显著。

4) 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4、公司近年财务状况

近年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10/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28.95	111.79	29.91	200.45	459.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62	0.60	45.63	114.00	0.00
预付款项	154.24	70.92	366.22	105.30	25.9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42.14	602.42	1,529.24	2,505.62	1,532.10
存货	149.89	88.46	1,782.13	229.00	1,81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964.63	14,532.44	13,702.23	16,338.84	14,199.59
流动资产合计	32,377.46	15,406.62	17,455.36	19,493.22	18,034.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50.00	50.00	50.00	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416.82	37,416.82	32,770.75	17,504.40	17,544.4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59.51	2,570.35	2,820.22	3,062.60	509.23
在建工程	479.87	58.64	48.20		1,006.4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35.73	1,471.06	1,513.24	1,555.52	1,597.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741.93	41,566.87	37,202.41	22,172.51	20,672.83
资产总计	75,119.38	56,973.49	54,657.78	41,665.74	38,707.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80.00	1,520.00	1.51	1.51	4.01
预收款项	116.61	1.51	120.69	117.90	237.30
应付职工薪酬	69.05	76.62	35.00	87.53	91.49
应交税费	2.30	96.84	65.74	50.38	-267.35
应付利息	105.60	73.4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56.29	698.74	716.85	1,331.43	676.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0,395.48	35,787.30	37,739.65	27,228.57	24,282.95
流动负债合计	51,925.33	38,254.46	38,679.45	28,817.33	25,024.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1,925.33	38,254.46	38,679.45	28,817.33	25,024.9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29.52	1,529.52	1,211.85	742.37	742.37
未分配利润	11,664.53	7,189.51	4,766.47	2,106.04	2,940.04
股东权益合计	23,194.05	18,719.04	15,978.33	12,848.41	13,682.4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75,119.38	56,973.49	54,657.78	41,665.74	38,707.30

近年资产负债表（合并）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10/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46.35	7,728.48	8,012.63	8,763.62	9,105.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52.65	3,627.39	2,182.30	1,755.61	4,458.01
预付款项	15,848.70	17,309.44	11,531.96	10,343.66	16,583.7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25.95	1,991.44	2,841.81	4,008.39	2,626.87
存货	48,494.21	27,722.09	30,670.02	41,536.78	34,95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555.96	4,875.27	614.34	158.83	
其他流动资产	5,485.69	2,295.42	11,683.50	3,326.85	
流动资产合计	100,609.50	65,549.52	67,536.56	69,893.74	67,726.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458.22	7,930.16	1,263.25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988.39	12,034.27	12,796.49	12,507.21	9,317.47
在建工程	555.74	89.51	52.47	672.82	1,389.5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10.37	1,975.55	1,952.58	2,009.04	2,068.16
开发支出					
商誉	3,353.88	3,353.88	1,962.33	1,962.33	1,962.33
长期待摊费用	3,808.67	4,095.17	2,251.93	2,224.80	2,559.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61	132.31	116.21	113.94	13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49.09	29,860.85	20,645.26	19,740.14	17,682.37
资产总计	142,158.59	95,410.36	88,181.82	89,633.87	85,408.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56.97	2,987.58	53.16		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427.10	39,389.97	45,204.00	33,418.86	27,819.40
应付账款	4,813.84	7,727.13	4,077.93	2,916.00	3,851.88
预收款项	14,410.61	4,895.32	4,028.49	4,824.66	3,681.64
应付职工薪酬	267.88	374.02	233.14	274.43	232.83
应交税费	735.92	1,498.72	1,045.49	601.49	-703.1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57.44	3,283.12	2,015.27	2,332.47	1,951.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4.15	277.05	87.13		
其他流动负债	29,691.81	1,643.93	0.00	17,664.85	15,07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5,515.72	62,076.85	56,744.63	62,032.77	56,913.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541.84	1,304.96	310.4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41.84	1,304.96	310.46		
负债合计	109,057.56	63,381.81	57,055.08	62,032.77	56,913.7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176.40	176.40	176.40	176.40	176.4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29.52	1,529.52	1,211.85	742.37	742.37
未分配利润	11,697.48	8,345.72	7,304.12	7,337.62	8,475.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403.41	20,051.65	18,692.38	18,256.39	19,394.08
少数股东权益	9,697.63	11,976.90	12,434.36	9,344.72	9,100.61
股东权益合计	33,101.03	32,028.55	31,126.74	27,601.10	28,494.6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42,158.59	95,410.36	88,181.82	89,633.87	85,408.45

近年利润表(母公司)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3,396.75	7,994.03	3,568.44	2,635.55	3,372.6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261.06	5,310.14	1,178.28	1,614.14	2,991.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43	116.50	154.13	86.13	55.70
营业费用	1,627.22	1,619.52	1,480.62	1,319.53	1,281.99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339.28	30.50	-238.40	-122.31	-253.92
资产减值损失	208.05	-41.75	120.60	397.10	1.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4,523.30	2,205.68	2,256.61	1,014.18	1,962.54
二、营业利润	4,107.58	3,164.80	3,129.82	355.14	1,258.85
加：营业外收入	480.81	34.09	0.10	0.42	0.83
减：营业外支出	56.36	1.80		368.50	0.14
三、利润总额	4,532.02	3,197.09	3,129.92	-12.93	1,259.54
减：所得税	57.01	20.39			
四、净利润	4,475.02	3,176.70	3,129.92	-12.93	1,259.54

近年利润表（合并）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274,192.76	308,995.97	259,869.90	243,157.01	213,698.09
减：主营业务成本	252,767.07	287,692.77	242,570.86	226,859.80	198,771.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6.79	756.99	697.60	449.98	462.12
营业费用	14,553.80	15,791.52	14,670.73	13,724.69	10,963.55
管理费用	580.75	592.03	586.35	607.49	603.85
财务费用	374.33	443.60	447.86	699.24	619.06
资产减值损失	297.06	101.24	242.60	295.38	127.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50.45		599.35	-188.34
二、营业利润	5,052.97	3,668.26	653.91	1,119.77	1,962.88
加：营业外收入	969.49	498.29	473.73	198.95	375.52
减：营业外支出	735.59	51.86	18.58	373.76	87.67
三、利润总额	5,286.87	4,114.68	1,109.06	944.95	2,250.73
减：所得税	1,352.12	1,500.48	793.12	1,065.47	1,057.24
四、净利润	3,934.75	2,614.21	315.95	-120.52	1,193.4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1.75	1,795.26	435.99	-316.63	821.06
少数股东损益	583.00	818.95	-120.04	196.11	372.43

备注：上述表中的数据由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13-2017年度会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审计，并出具了编号分别为致同审字（2014）第350FC0980号、致同审字（2015）第350FC0720号、致同审字（2016）第350FC0918号、致同审字（2017）第350FC0824号、致同审字（2017）第350FC2029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无保留。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经济行为的股权转让方，在评估基准日，持有被评估单位 98.671% 股权；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经济行为的股权收购方，在评估基准日，与被评估单位无投资关系。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 2、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在本次评估目的前提下使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及本报告限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外，其他任何人（单位）使用本评估报告无效；我们对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评估目的

根据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 16 次会议纪要（厦国控董纪要【2017】42 号），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为此需要对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这一经济行为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范围为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企业总资产账面值为 75,119.38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51,925.33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3,194.05 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元人民币

资 产	帐面价值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289,472.11
应收账款	376,160.10
预付款项	1,542,362.98
其他应收款	8,421,364.78
存货	1,498,914.48
其他流动资产	279,646,291.54
流动资产合计	323,774,565.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84,168,210.03
固定资产	23,595,129.73
在建工程	4,798,665.35
无形资产	14,357,2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7,419,255.11
资产总计	751,193,821.10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5,800,000.00
应付账款	1,166,110.70
预收款项	690,505.13
应付职工薪酬	22,967.52
应交税费	1,055,967.66
其他应付款	6,562,905.98
其他流动负债	503,954,820.54
流动负债合计	519,253,277.5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19,253,277.53
净资产	231,940,543.57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由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申报，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7）第 350FC202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1、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可出售金融资产）

至评估基准日，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共 23 项，在评估基准日帐面值 384,668,210.03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1	厦门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0.9.15	90%	9,000,000.00
2	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9.4.30	50%	3,000,000.00
3	厦门国贸美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2012.12.10	100%	1,914,416.66
4	厦门国贸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5.11.24	100%	10,000,000.00
5	厦门滨北汽车城有限公司	2006.2	51%	4,080,000.00
6	泉州国贸汽车有限公司	2007.7.3	100%	10,000,000.00
7	泉州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1.7.27	100%	24,160,500.00
8	厦门国贸宝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2.8.20	80%	8,000,000.00

9	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2.11.18	50%	5,768,491.80
10	厦门国贸福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1.9.16	100%	12,000,000.00
11	芜湖国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2.3.1	100%	20,000,000.00
12	厦门启润英菲尼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2.12.10	100%	18,535,151.50
13	厦门国贸通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3.1.17	70%	7,000,000.00
14	厦门国贸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3.1.17	70%	7,000,000.00
15	厦门国贸福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3.1.17	70%	7,000,000.00
16	厦门西岸中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3.12.31	100%	22,485,442.26
17	福建国贸宝润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4.8.28	51%	5,100,000.00
18	福建华夏立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5.5.25	100%	10,000,000.00
19	国贸盈泰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	2015.10.12	75%	142,663,500.00
20	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4.7	100%	10,000,000.00
21	福州凯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6.11.24	100%	36,460,707.81
22	厦门国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2017.2.23	100%	10,000,000.00
23	福建启润贸易有限公司	2007.11.6	5%	500,000.00
	合计			384,668,210.0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384,668,210.03

(1) 厦门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滨北汽车城之 17;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黄俊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北京现代品牌汽车销售; 汽车装潢; 汽车零配件销售; 二手车经纪、汽车信息咨询服务; 兼业代理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机动车辆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一类汽车维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56249194F。

② 公司简介及历史沿革

厦门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成立,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由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90%) 和赖才金(出资比例 10%) 共同投资设立。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厦门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构

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90.00%
赖才金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③ 生产经营情况

厦门国贸启润北现店（全称：厦门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是厦门著名上市国企旗下子公司，是北京现代授权的集整车销售、售后维修与保养、信息反馈、配件供应、二手车交易等于一体的专业店。主要经营北京现代全系车型，包括：瑞纳、悦纳、悦动、朗动、名图、索九、IX25、IX35、途胜、昂西诺、胜达等。满足不同层次消费者的需求。

公司地址位于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滨北汽车城内，公司均按标准的汽车 4S 店要求进行建设，设置了产品展示区、业务洽谈区、客户休息区、贵宾休息室、儿童娱乐区、售后服务接待区、维修车间等功能区域，配备了汽车检测线、烤漆房、车身大梁矫正台、四轮定位仪、专业检测电脑和各种先进的汽车维修设备。

④ 近年财务状况

近年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0 月
流动资产合计	50,218,018.21	92,079,057.32	97,557,788.26	63,571,907.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2,339.17	1,243,224.82	938,263.38	845,440.59
资产总计	51,590,357.38	93,322,282.14	98,496,051.64	64,417,347.63
流动负债合计	42,113,992.09	85,195,130.25	88,360,420.64	52,946,706.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2,113,992.09	85,195,130.25	88,360,420.64	52,946,706.36
股东全部权益合计	9,476,365.29	8,127,151.89	10,135,631.00	11,470,641.27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194,810,454.78	235,142,993.28	259,629,204.40	119,847,920.40
营业利润	3,299,337.81	-1,549,630.18	2,314,249.42	1,822,108.08

利润总额	3,372,591.16	-1,423,682.11	2,398,034.29	1,956,368.03
净利润	3,300,123.95	-1,349,213.40	2,008,479.11	1,457,078.17

(2) 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滨北路东段外贸工业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曾挺毅；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汽丰田、进口丰田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机动车维修；保险经纪与代理业务（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机动车辆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烟草制品零售；二手车零售，商务信息咨询，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0909544。

② 公司简介及历史沿革

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1998 年 4 月 27 日成立，公司原名称为厦门捷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 万元。2002 年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原控股股东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以及原股东厦门齿轮厂所持有公司 40% 的股权，李国强受让原控股股东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 50% 的股权。2003 年，公司扩大营业范围、变更公司名称，并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600 万元。2007 年，公司原股东李国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的股权转让给中升（大连）集团有限公司。2009 年，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形式增资 600 万元，转增后注册资本增加到 1200 万元，转增后，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升（大连）集团有限公司各持股份 50%。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50.00%
中升（大连）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50.00%
合计	1200.00	100.00%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国贸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③ 生产经营情况

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前身为 1987 年丰田授权的 TASS，由厦门国贸集团和中升集团共同投资组成。中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升集团)创建于 1994 年，是国内最知名的、领先的全国性汽车经销商集团之一，是中国汽车流通领域首家上市企业（股票代码：00881.HK）。现经营梅赛德斯—奔驰、雷克萨斯、奥迪、丰田、日产、本田等世界中高端著名汽车品牌 4S 店。经过二十年的发展，中升的品牌汽车经销店已达二百余家，遍布国内各主要城市。中升集团自成立第一家品牌汽车经销店之初就以“建百年老店”为目标，将发展世界著名品牌汽车 4S 经销店作为事业规划，并致力于将中升集团发展成为合作伙伴信赖、顾客满意、社会尊重的最具影响力的专业品牌汽车服务企业。

公司主要经营一汽丰田、进口丰田品牌汽车销售及服务。公司位于厦门岛内市政中心，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包括展厅面积 2000 平米，维修车间 3500 平方米，停车场 2500 平方米。共有 50 多个维修工位、配备全套丰田维修专业检测设备和可视化透明维修车间管理系统，现有员工 110 名。公司始终秉承“专业对车、诚意待人、用户第一”的服务准则在闽南地区享有较高的声誉。

④ 近年财务状况

近年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0 月
流动资产合计	80,898,924.10	47,473,422.67	62,056,260.01	60,446,825.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5,678.33	1,577,660.39	1,512,817.57	1,796,703.13
资产总计	82,174,602.43	49,051,083.06	63,569,077.58	62,243,528.49
流动负债合计	39,958,581.14	4,476,967.51	9,894,966.14	26,301,306.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9,958,581.14	4,476,967.51	9,894,966.14	26,301,306.38
股东全部权益合计	42,216,021.29	44,574,115.55	53,674,111.44	35,942,222.11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278,173,424.32	257,283,273.39	304,240,615.26	335,711,428.99
营业利润	5,520,398.39	3,127,127.00	12,067,045.63	2,900,937.71
利润总额	5,568,615.98	3,181,990.60	12,176,033.57	3,059,294.55

净利润	4,165,357.73	-50,521.51	9,099,995.89	2,268,110.67
-----	--------------	------------	--------------	--------------

(3) 厦门国贸美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国贸美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 697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黄俊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汽车零配件、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百货、建筑材料；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不含营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76013159X。

② 公司简介及历史沿革

厦门国贸美车城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2 日成立，系由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黄亮、陶铁军、余建祥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60 万元，占 80% 股份；黄亮投资 5 万元，占 2.5% 股份；陶铁军投资 5 万元，占 2.5% 股份；余建祥投资 30 万元，占 15% 股份。

2007 年，公司原股东黄亮、陶铁军、余建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60 万元，占 80% 股份；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0 万元，占 40% 股份。

2012 年，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占美车城 20% 股份转让给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厦门国贸美车城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③ 生产经营情况

厦门国贸美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是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该公司是厦门国贸汽车与全球最大的汽车用品服务机构——澳德巴克斯（AUTOBACS）合作的项目，也是澳德巴克斯在福建地区的首家合作机构。在经营模式上沿用日本的卖场和车间为一体的一站式服务，经营的范围包括轮胎、轮毂、机油、电瓶、汽车音响、车内饰品、汽车运动改装、汽车美容等，以商品和车间为一体典型的一站式服务模式，以齐全的汽车用品、丰富的车间服务项目为店铺的基本。卖场里设有轮胎、机油、电瓶、音响和精品区域，能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

2009年国贸汽车决定进行重大战略调整，美车城由原来只有单一的零售业务，变成现在的三个渠道业务——零售、4S店精品装潢业务和统一采购产品。凭借汽车公司统一采购的契机，合理利用集团统一采购的优势，统一整合集团内部汽车4S店所有汽车用品经营、采购、技术与服务等相关模块，逐步完善汽车相关配套服务。

④ 近年财务状况

近年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0月
流动资产合计	14,526,380.29	22,093,738.23	22,275,795.53	17,705,402.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090.96	91,435.63	78,960.84	71,339.75
资产总计	14,622,471.25	22,185,173.86	22,354,756.37	17,776,742.40
流动负债合计	9,658,890.16	14,949,139.07	15,707,647.70	14,513,361.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658,890.16	14,949,139.07	15,707,647.70	14,513,361.31
股东全部权益合计	4,963,581.09	7,236,034.79	6,647,108.67	3,263,381.09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10月
营业收入	49,287,867.43	53,423,188.41	64,063,241.57	44,135,128.10
营业利润	7,046,948.61	6,588,955.60	5,113,403.14	97,226.78
利润总额	7,039,643.51	6,588,955.60	5,184,620.04	122,426.34
净利润	5,257,931.07	4,939,676.68	3,856,782.89	87,377.02

(4) 厦门国贸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国贸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 697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黄俊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零售；二手车零售；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机动车维修，预包装食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日用品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76037302T。

② 公司简介及历史沿革

厦门国贸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成立，原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由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兰颖刚共同投资设立。2006 年 4 月，股东兰颖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增加投入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400 万元。经股权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金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 股权。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厦门国贸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③ 生产经营情况

厦门国贸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与湖里区政府、法院为邻，是厦门湖里区行政中心。公司占地面积 7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是经东风本田授权的集汽车展示销售、维修、零部件供应、信息反馈为一体的 4S 经销店。

④ 近年财务状况

近年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0 月
流动资产合计	85,681,673.16	107,316,129.17	86,548,684.05	31,300,330.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4,770.67	2,971,255.34	6,076,014.05	6,449,960.54
资产总计	88,806,443.83	110,287,384.51	92,624,698.10	37,750,290.67
流动负债合计	70,564,740.45	91,570,929.19	70,851,102.59	15,378,220.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0,564,740.45	91,570,929.19	70,851,102.59	15,378,220.27
股东全部权益合计	18,241,703.38	18,716,455.32	21,773,595.51	22,372,070.40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305,243,824.86	383,023,506.88	424,101,588.95	331,978,673.70
营业利润	7,309,647.80	6,910,883.52	9,731,353.41	9,647,699.98
利润总额	7,414,285.74	7,427,453.88	10,697,719.96	10,347,948.45
净利润	5,443,181.68	5,373,615.45	7,893,394.09	7,702,529.57

(5) 厦门滨北汽车城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滨北汽车城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西郭库区 16-18 仓库；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黄俊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1) 汽车销售（不含乘用车），二手车经纪与经销；2) 房屋租赁；3)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4) 物业管理；5) 汽车展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84160685A。

② 公司简介及历史沿革

厦门滨北汽车城有限公司原名为厦门国贸二手车经纪服务有限公司，系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 日出资设立的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多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其中：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1% 股权，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9% 股权。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厦门滨北汽车城有限公司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8.00	51.0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392.00	49.00%
合计	800.00	100.00%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③ 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经营业务内容为：房屋租赁、物业管理。2007年分别从“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公司”、“福建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场地，经路面改造、内部装修后出租给各商家。

④ 近年财务状况分析

近年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0月
流动资产合计	12,368,022.81	12,405,975.73	14,555,947.66	14,583,634.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675.32	176,212.17	299,661.96	180,713.27
资产总计	12,596,698.13	12,582,187.90	14,855,609.62	14,764,348.01
流动负债合计	3,458,895.79	2,303,142.05	2,597,290.51	2,149,863.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458,895.79	2,303,142.05	2,597,290.51	2,149,863.13
股东全部权益合计	9,137,802.34	10,279,045.85	12,258,319.11	12,614,484.88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10月
营业收入	5,034,461.48	5,477,500.01	8,068,136.81	7,780,117.17
营业利润	-108,709.62	1,531,363.39	3,648,833.78	2,962,068.64
利润总额	-108,709.62	1,531,363.39	3,648,833.78	3,409,981.95
净利润	-488,222.14	1,141,243.51	2,518,170.28	2,622,519.02

(6) 泉州国贸汽车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泉州国贸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西片区F-12A-2、F-13B-1号地块；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黄俊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乘用车维修（一类汽车维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装潢、美容，汽车租赁，二手车经纪，机械电子设备、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26650581436。

② 公司简介及历史沿革

泉州国贸汽车有限公司原名泉州国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由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资设立，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9 日，并于 2008 年正式开始营业，2011 年更为现名。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泉州国贸汽车有限公司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③ 生产经营情况

泉州国贸汽车有限公司，是由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泉州国贸汽车有限公司（原为泉州国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011 年更名），位于泉州清濛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前店路口正对面），投资 1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其中销售展厅约为 700 平方米，售后维修面积为 1600 平方米。作为国营企业，泉州国贸是美国克莱斯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泉州地区指定的授权经销商。

公司主营克莱斯勒、Jeep 品牌，是融整车销售、售后服务、零部件供应和信息反馈于一体的专营汽车 4S 店。目前公司销售：进口克莱斯勒 300C、jeep 大切诺基、jeep 牧马人、jeep 指南者及 jeep 自由客等原装进口车。同时拥有一支专业的售后维修队伍随时对所有克莱斯勒系列、JEEP 系列、道奇系列车辆提供维修保养、零部件索赔、24 小时施救服务及车辆定损理赔等全方位服务。

④ 公司近年财务状况

近年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0 月
流动资产合计	42,974,618.69	15,587,098.23	28,781,017.62	33,361,316.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32,441.94	4,280,858.27	4,307,075.50	3,733,798.82
资产总计	48,507,060.63	19,867,956.50	33,088,093.12	37,095,115.49
流动负债合计	38,277,983.23	14,329,398.13	26,344,667.22	31,057,623.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8,277,983.23	14,329,398.13	26,344,667.22	31,057,623.06
股东全部权益合计	10,229,077.40	5,538,558.37	6,743,425.90	6,037,492.43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102,897,412.87	98,774,661.92	97,142,591.93	79,055,989.26
营业利润	2,576,066.82	-4,755,307.15	1,106,431.80	-775,248.76
利润总额	2,603,527.91	-4,678,834.19	1,170,286.37	-671,868.27
净利润	1,939,582.13	-4,690,519.03	1,204,867.53	-705,933.47

(7) 泉州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泉州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西片区 F-12A-2、F-13B-1 号地块；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黄俊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销售，乘用车维修，机动车辆保险兼业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装潢、美容，汽车租赁，二手车经纪，机械电子设备、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27960748803。

② 公司简介及历史沿革

泉州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元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由福建省泉州华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20 万元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注册设立。2007 年 6 月，公司原股东福建省泉州华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增资 350 万元，并将其持有的公司 90%股权转让给王德胜。2007 年 7 月，公

司原股东福建省泉州华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王德胜将其持有的公司所有股权转让给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出资额为 370 万元。2011 年 7 月，公司股东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63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泉州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③ 生产经营情况

泉州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泉州清濛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上（前店路口正对面），是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隶属于上市公司厦门国贸集团，是北京现代汽车在泉州地区指定的授权经销商。

公司主要经营北京现代汽车品牌，是一家集整车销售、售后维修、零部件供应、信息反馈于一体的汽车 4S 店。公司目前销售包括了 B 级车第九代索纳塔、名图；A 级车朗动、悦动、领动；A0 级车瑞纳/瑞奕、悦纳和 SUV 车型全新胜达、ix35、ix25、途胜、全新途胜，形成了涵盖 A0、A、B 和 SUV 等多个细分市场的完善产品矩阵，满足不同层次消费者的需求。公司还经营乘用车维修，仓储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装潢、美容，汽车租赁，二手车经纪，机械电子设备、百货销售。涵盖北京现代汽车品牌全方面、多方位的范围。

④ 近年财务状况分析

近年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0 月
流动资产合计	474,401.50	12,570,982.58	38,167,259.77	32,751,082.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95,483.95	27,258,009.54	26,721,093.14	25,458,006.62
资产总计	15,269,885.45	39,828,992.12	64,888,352.91	58,209,089.39
流动负债合计	9,805,000.00	36,257,747.88	63,873,518.42	56,963,464.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805,000.00	36,257,747.88	63,873,518.42	56,963,464.69
股东全部权益合计	5,464,885.45	3,571,244.24	1,014,834.49	1,245,624.70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10月
营业收入		16,020,178.17	151,734,471.94	105,621,030.62
营业利润	-990,227.61	-1,893,641.22	-2,666,437.72	147,597.86
利润总额	-935,075.61	-1,893,641.21	-2,556,409.75	230,790.21
净利润	-935,075.61	-1,893,641.21	-2,556,409.75	230,790.21

(8) 厦门国贸宝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① 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国贸宝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中沧东路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黄俊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零售；二手车零售；机动车维修；汽车零配件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5051170042J。

② 公司简介及历史沿革

厦门国贸宝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10日，系由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海沧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厦门国贸宝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00%
厦门海沧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 企业经营管理状况

厦门国贸宝润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中沧东路8号，是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隶属于上市公司厦门国贸集团，是北京现代汽车在厦门地区指

定的授权经销商。公司主要经营北京现代汽车品牌，是一家集整车销售、售后维修、零部件供应、信息反馈于一体的汽车 4S 店。公司目前销售包括了 B 级车第九代索纳塔、名图；A 级车朗动、悦动、领动；A0 级车瑞纳/瑞奕、悦纳和 SUV 车型全新胜达、ix35、ix25、途胜、全新途胜，形成了涵盖 A0、A、B 和 SUV 等多个细分市场的完善产品矩阵，满足不同层次消费者的需求。公司还经营机动维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潢、美容，二手车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涵盖北京现代汽车品牌全方面、多方位的范围。

④ 近年财务状况分析

近年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0 月
流动资产合计	48,080,832.56	66,466,830.99	67,022,021.77	52,181,029.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17,818.93	11,782,682.16	10,636,737.35	9,958,785.94
资产总计	60,598,651.49	78,249,513.15	77,658,759.12	62,139,815.87
流动负债合计	57,105,580.45	76,106,120.97	78,062,482.78	63,124,797.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7,105,580.45	76,106,120.97	78,062,482.78	63,124,797.46
股东全部权益合计	3,493,071.04	2,143,392.18	-403,723.66	-984,981.59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0 月
营业收入	139,787,356.15	191,400,534.12	214,035,531.41	116,274,047.75
营业利润	-3,226,514.28	-1,879,722.01	-2,824,242.59	-751,135.07
利润总额	-3,201,905.09	-1,349,678.86	-2,547,115.84	-581,257.93
净利润	-3,201,905.09	-1,349,678.86	-2,547,115.84	-581,257.93

(9) 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① 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长浩路 2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俊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零售；兼业代理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机动车辆保险；汽车零配

件零售；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汽车租赁（不含营运）；汽车及零配件售后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44322L。

② 公司简介及历史沿革

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07 月 06 日在厦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00200026498。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过历次股权变更后，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
厦门大邦太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厦门大邦企业有限公司	20.00	2.00%
厦门大邦投资有限公司	180.00	18.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 公司简介及生产经营情况

厦门大邦通商长浩路店（全称：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是厦门著名上市国企旗下子公司，是一汽奥迪授权的集整车销售、售后维修与保养、信息反馈、配件供应、二手车交易等于一体的专业 4S 旗舰店。主要经营奥迪全系车型，包括：A4、A3、A1、A6、Q3、Q5、Q7、A8、A7、R8 等。

公司地址位于厦门市湖里区长浩路 2 号，公司均按标准的汽车 4S 店要求进行建设，设置了产品展示区、业务洽谈区、客户休息区、贵宾休息室、售后服务接待区、维修车间等功能区域，配备了汽车检测线、烤漆房、车身大梁矫正台、四轮定位仪、专业检测电脑和各种先进的汽车维修设备。

④ 近年财务状况分析

近年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0 月
流动资产合计	187,488,281.51	110,513,631.79	94,273,012.84	96,940,913.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26,258.33	26,472,161.15	17,963,606.35	10,874,498.58
资产总计	223,214,539.84	136,985,792.94	112,236,619.19	107,815,412.06
流动负债合计	94,146,937.77	34,068,877.76	21,376,921.04	44,234,639.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4,146,937.77	34,068,877.76	21,376,921.04	44,234,639.41
股东全部权益合计	129,067,602.07	102,916,915.18	90,859,698.15	63,580,772.65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0月
营业收入	526,237,522.86	367,856,488.81	335,221,671.09	230,812,628.57
营业利润	16,139,856.21	4,007,050.33	16,612,702.59	16,422,832.00
利润总额	17,427,909.90	5,647,568.72	17,342,497.77	10,985,038.62
净利润	13,040,733.79	4,175,740.11	12,942,782.97	7,721,074.50

(10) 厦门国贸福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① 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国贸福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南海三路 119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黄俊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零售；二手车零售，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批发；机动车维修；汽车租赁（不含营运）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81266076Y。

② 公司简介及历史沿革

厦门国贸福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系由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厦门国贸福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③ 生产经营情况

厦门国贸福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海沧区南海三路 1191 号（海沧人才市场斜对面），是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隶属于上市公司厦门国贸集团，是上汽大众汽车在厦门地区的授权经销商。公司主要经营上汽大众汽车品牌，

是一家集整车销售、售后维修、零部件供应、信息反馈于一体的汽车 4S 店。公司目前销售包括了 C 级车辉昂；B 级车帕萨特；A 级车朗逸、朗行、凌渡、桑塔纳、浩纳；A0 级车 POLO；MPV 车型途安 L 和 SUV 车型途观丝路版、途观 L、途昂，形成了涵盖 C、B、A、A0、MPV 和 SUV 等多个细分市场的完善产品矩阵，满足不同层次消费者的需求。公司还经营乘用车维修，仓储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经纪，机械电子设备、百货销售。涵盖上汽大众汽车品牌全方面、多方位的范围。

④ 近年财务状况分析

近年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0 月
流动资产合计	46,646,142.94	73,482,448.55	48,913,766.85	68,003,384.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7,313.88	3,395,531.97	2,985,985.84	3,190,882.04
资产总计	50,453,456.82	76,877,980.52	51,899,752.69	71,194,266.77
流动负债合计	40,993,133.59	69,777,969.32	48,845,442.95	65,701,243.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0,993,133.59	69,777,969.32	48,845,442.95	65,701,243.78
股东全部权益合计	9,460,323.33	7,100,011.20	3,054,309.74	5,493,022.99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0 月
营业收入	211,427,457.91	228,479,111.06	225,003,053.35	208,542,972.74
营业利润	-526,093.38	-2,872,814.88	-4,453,727.53	2,303,933.90
利润总额	-366,478.91	-2,360,312.03	-4,045,701.46	2,438,713.25
净利润	-366,478.91	-2,360,312.03	-4,045,701.46	2,438,713.25

(11) 芜湖国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① 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国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祥盛路 10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俊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汽车租赁；二手车买卖；汽车美容；工业润滑油、汽车零配件、汽车装潢用品、服装、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销售；代办汽车

年审、过户、保险申请手续；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591436438Q(1-1)。

② 公司简介及历史沿革

公司系由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03 月 02 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持有被评估单位 100% 股权。上述出资已经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新中天验字【2012】第 0115 号验资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芜湖国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③ 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芜湖国贸奔驰店（全称：芜湖国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是厦门著名上市国企旗下子公司，是福建奔驰商务车集整车销售、售后维修与保养、信息反馈、配件供应、二手车交易等于一体的专业 4S 旗舰店。主要经营奔驰商务 V 级、威霆车系的销售、维修。

公司地址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祥盛路 101 号，公司均按标准的汽车 4S 店要求进行建设，设置了产品展示区、业务洽谈区、客户休息区、贵宾休息室、售后服务接待区、维修车间等功能区域，配备了汽车检测线、烤漆房、车身大梁矫正台、四轮定位仪、专业检测电脑和各种先进的汽车维修设备。

④ 近年财务状况分析

近年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4,219,764.61	25,040,159.39	20,407,364.59	20,392,275.00	19,968,833.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2,951.33	3,302,775.09	1,595,217.51	1,803,073.11	685,485.20
资产总计	27,072,715.94	28,342,934.48	22,002,582.10	22,195,348.11	20,654,319.03
流动负债合计	11,248,861.05	12,426,959.06	4,225,022.82	3,483,402.71	1,372,812.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248,861.05	12,426,959.06	4,225,022.82	3,483,402.71	1,372,812.22
股东权益合计	15,823,854.89	15,915,975.42	17,777,559.28	18,711,945.40	19,281,506.81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34,553,949.37	4,178,280.65			
营业利润	-92,120.53	-1,861,583.86	-934,386.12	-569,561.41	-376,144.69
利润总额	-92,120.53	-1,861,583.86	-934,386.12	-569,561.41	-376,144.69
净利润	-92,120.53	-1,861,583.86	-934,386.12	-569,561.41	-376,144.69

(12) 厦门启润英菲尼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① 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启润英菲尼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马青路1213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俊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零售；二手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批发；二手车鉴定评估服务；机动车维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其他日用品零售；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其他家庭用品批发；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机动车辆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64720772N。

② 公司简介及历史沿革

厦门启润英菲尼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由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6日投资设立。本公司原名称为厦门英菲尼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2008年10月变更为现名称。2012年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

给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的股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厦门启润英菲尼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③ 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厦门启润英菲尼迪（全称：厦门启润英菲尼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是厦门著名上市国企旗下子公司，是东风英菲尼迪授权的集整车销售、售后维修与保养、信息反馈、配件供应于一体的专业4S旗舰店。主要经营英菲尼迪全系车型，包括：Q50L、QX50、QX60、QX30、Q70L、QX70、QX80、ESQ等。

④ 近年财务状况分析

近年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0月
流动资产合计	43,149,920.77	36,716,576.76	21,741,873.71	20,141,832.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08,289.12	14,622,404.17	14,122,022.52	12,120,098.75
资产总计	59,158,209.89	51,338,980.93	35,863,896.23	32,261,931.05
流动负债合计	39,284,734.51	27,744,983.86	9,317,063.19	6,323,848.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9,284,734.51	27,744,983.86	9,317,063.19	6,323,848.81
股东全部权益合计	19,873,475.38	23,593,997.07	26,546,833.04	25,938,082.24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0月
营业收入	141,618,608.26	161,725,073.44	113,730,812.32	97,315,281.73
营业利润	-138,937.24	4,663,066.28	3,681,864.65	6,732,291.19
利润总额	-99,425.68	4,944,675.40	4,056,230.89	7,050,097.20
净利润	-135,044.32	3,720,521.69	2,952,835.97	5,283,398.93

(13) 厦门国贸通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国贸通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同安区同集南路 3117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黄俊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零售；二手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保险兼业代理险种：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机动车辆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维修，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商务信息咨询，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058376254Q。

② 公司简介及历史沿革

厦门国贸通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成立时王蕴华持有公司 70% 股权，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 股权。2013 年 5 月，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原控股股东王蕴华所持有本公司 40% 的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0% 股权，王蕴华持有 30% 股权。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厦门国贸通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70.00%
王蕴华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③ 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厦门国贸别克同集路店（全称：厦门国贸通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是厦门著名上市国企旗下子公司，是上海通用别克授权的集整车销售、售后维修与保养、信息反馈、配件供应、二手车交易等于一体的专业 4S 旗舰店。主要经营别克全系车型，包括：凯越、英朗 XT、英朗 GT、昂科拉、君威、君越、GL8 及进口 SUV 昂科雷等。

公司地址位于厦门市同集南路 3117 号（禹洲大学城旁），公司均按标准的汽车 4S 店要求进行建设，设置了产品展示区、业务洽谈区、客户休息区、贵宾休息室、儿童娱乐区、售后服务接待区、维修车间等功能区域，配备了汽车检测线、烤漆房、车

身大梁矫正台、四轮定位仪、专业检测电脑和各种先进的汽车维修设备。

④ 近年财务状况分析

近年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0 月
流动资产合计	25,687,278.64	34,691,333.13	26,962,769.21	54,275,864.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55,526.89	14,620,291.27	13,828,712.73	13,383,756.70
资产总计	41,342,805.53	49,311,624.40	40,791,481.94	67,659,621.31
流动负债合计	40,942,269.05	53,673,764.75	47,567,760.80	74,276,240.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0,942,269.05	53,673,764.75	47,567,760.80	74,276,240.30
股东全部权益合计	400,536.48	-4,362,140.35	-6,776,278.86	-6,616,618.99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119,226,503.30	174,508,544.63	206,970,061.31	244,508,513.17
营业利润	-7,097,800.87	-4,842,890.36	-2,608,142.86	-120,425.93
利润总额	-7,097,978.63	-7,097,978.63	-2,414,138.51	159,659.87
净利润	-7,097,800.87	-7,097,978.63	-2,414,138.51	159,659.87

(14) 厦门国贸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国贸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 36 号(2#仓库)一楼之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黄俊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装饰、美容（不含洗车），汽车信息咨询；汽车租赁（不含营运），进口、国产别克品牌汽车销售；乘用车维修（有效期至 2019 年 04 月 0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058393927G。

② 公司简介及历史沿革

厦门国贸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成立时王蕴华持有公司 70% 股权，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 股权。2013 年 5 月，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原控股股东王蕴华所持有本公司 40% 的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0% 股权，王蕴华持有 30% 股权。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厦门国贸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70.00%
王蕴华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③ 生产经营情况

厦门国贸通达店（全称：厦门国贸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是厦门著名上市国企旗下子公司，是上海通用别克及上汽荣威授权的集整车销售、售后维修与保养、信息反馈、配件供应、二手车交易等于一体的专业 4S 旗舰店。主要经营别克全系车型，包括：凯越、英朗 XT、英朗 GT、昂科拉、君威、君越、GL8 及进口 SUV 昂科雷等；荣威全系车型，包括：荣威 360、荣威 16、荣威 RX5、荣威 RX3 等。

公司地址位于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 36 号（厦门市七星汽车城内），公司均按标准的汽车 4S 店要求进行建设，设置了产品展示区、业务洽谈区、客户休息区、贵宾休息室、儿童娱乐区、售后服务接待区、维修车间等功能区域，配备了汽车检测线、烤漆房、车身大梁矫正台、四轮定位仪、专业检测电脑和各种先进的汽车维修设备。

④ 近年财务状况分析

近年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0 月
流动资产合计	29,865,793.51	41,164,129.32	46,371,346.21	52,121,887.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8,113.68	3,454,659.63	3,668,774.47	4,715,110.10
资产总计	33,443,907.19	44,618,788.95	50,040,120.68	56,836,997.40
流动负债合计	27,627,633.93	40,755,832.35	47,168,291.34	53,387,592.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7,627,633.93	40,755,832.35	47,168,291.34	53,387,592.93
股东全部权益合计	5,816,273.26	3,862,956.60	2,871,829.34	3,449,404.47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146,226,105.94	214,381,884.90	232,738,589.29	184,655,563.91
营业利润	-3,150,887.53	-2,077,236.10	-1,400,283.85	284,501.79
利润总额	-3,144,584.44	-1,953,316.66	-991,127.26	577,575.13
净利润	-3,144,584.44	-1,953,316.66	-991,127.26	577,575.13

(15) 厦门国贸福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厦门国贸福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2、住所：厦门市同安区同集南路 3115 号；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 4、法定代表人：黄俊锋；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经营范围：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零售，机动车维修；二手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机动车辆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058376289B。

② 公司简介及历史沿革

厦门国贸福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成立时王蕴华持有公司 70% 股权，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 股权。2013 年 5 月，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原控股股东王蕴华所持有本公司 40% 的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0% 股权，王蕴华持有 30% 股权。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厦门国贸福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70.00%
王蕴华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③ 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厦门国贸福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隶属于上市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是经厂家正式授权的上汽大众品牌经销商。

公司拥有经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授权的销售上海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的 VW 品牌汽车产品许可。公司新车销售的渠道主要有自店销售和二级网点销售，其中以电话营销以及老客户转介绍的方式为自店销售的主要渠道。每年通过参加厦门市各类车展，特别是参加海西车展以及厦门房车展等大型车辆展会，不断提高公司知名度和销售订单达成率。

④ 近年财务状况分析

近年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0 月
流动资产合计	28,538,730.77	59,231,319.47	40,488,327.27	45,882,542.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16,895.17	8,899,124.09	8,491,333.74	8,198,460.10
资产总计	38,155,625.94	68,130,443.56	48,979,661.01	54,081,002.66
流动负债合计	36,383,531.89	69,444,138.05	55,696,699.84	62,644,737.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6,383,531.89	69,444,138.05	55,696,699.84	62,644,737.95
股东全部权益合计	1,772,094.05	-1,313,694.49	-6,717,038.83	-8,563,735.29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131,528,262.70	140,340,908.27	181,197,192.81	145,868,076.52
营业利润	-5,786,951.32	-3,172,457.43	-5,411,102.99	-2,029,556.54
利润总额	-5,786,918.75	-3,085,788.54	-5,403,344.34	-1,846,696.46
净利润	-5,786,918.75	-3,085,788.54	-5,403,344.34	-1,846,696.46

(16) 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① 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南海三路 1189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黄俊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广汽本田品牌汽车；进口本田汽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99929461W。

② 公司简介及历史沿革

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19日，系由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③ 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厦门西岸中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海沧区南海三路1189号，是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隶属于上市公司厦门国贸集团，是广汽本田汽车在厦门地区指定的授权经销商。公司主要经营广汽本田汽车品牌，是一家集整车销售、售后维修、零部件供应、信息反馈于一体的汽车4S店。公司目前销售包括了B级车十一点雅阁、飞度、冠道、凌派、锋范、缤智、奥德赛，形成了涵盖A0、A、B和SUV等多个细分市场的完善产品矩阵，满足不同层次消费者的需求。公司还经营机动车维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日用品零售；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涵盖广汽本田汽车品牌全方面、多方位的范围。

④ 近年财务状况分析

近年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0 月
流动资产合计	31,077,109.83	28,738,047.66	14,528,825.69	11,033,219.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3,136.85	2,422,881.01	2,118,025.77	2,188,698.36
资产总计	33,980,246.68	31,160,928.67	16,646,851.46	13,221,917.90
流动负债合计	23,380,313.70	22,903,550.27	9,903,848.91	3,551,457.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3,380,313.70	22,903,550.27	9,903,848.91	3,551,457.91
股东全部权益合计	10,599,932.98	8,257,378.40	7,607,002.55	9,670,459.99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0 月
----	---------	---------	---------	-------------

营业收入	112,595,401.08	137,594,866.79	161,057,845.32	127,729,035.09
营业利润	-5,849,629.34	-2,813,202.26	-889,047.01	1,798,556.01
利润总额	-5,764,816.94	-2,342,554.58	-650,375.85	2,063,457.44
净利润	-5,764,816.94	-2,342,554.58	-650,375.85	2,063,457.44

(17) 福建国贸宝润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国贸宝润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同安区同集南路 3123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黄俊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二手车零售；其他车辆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洗车场；机动车维修；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机动车燃料零售（不含成品油、车用燃气和其他危险化学品）；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其他电子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零售；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五金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其他文化用品零售；其他娱乐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2302941420P。

② 公司简介及历史沿革

福建国贸宝润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宝润实业有限公司、王蕴华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投资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1% 股权，浙江宝润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0% 股权，王蕴华持有公司 9% 股权。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福建国贸宝润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到资比例（%）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	510.00	51.00%
浙江宝润实业有限公司	400.00	40.00%		

王蕴华	90.00	9.00%		
合计	1000.00	100.00%	510.00	51.00%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③ 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业务为特斯拉品牌车辆的销售，公司租用厦门市体育路 36 号第 2 号区 1A 415.10 平方米展厅进行特斯拉品牌汽车销售。

④ 近年财务状况分析

近年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0 月
流动资产合计	14,473,456.23	10,924,213.96	3,071,464.68	2,794,023.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6,593.68	2,530,625.54	2,170,128.26	1,869,713.86
资产总计	17,450,049.91	13,454,839.50	5,241,592.94	4,663,736.91
流动负债合计	13,191,878.99	12,700,270.55	6,841,861.77	6,571,563.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191,878.99	12,700,270.55	6,841,861.77	6,571,563.97
股东全部权益合计	4,258,170.92	754,568.95	-1,600,268.83	-1,907,827.06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4,468,499.22	2,580,212.62	5,614,026.76	
营业利润	-869,829.08	-3,503,601.97	-2,367,873.28	-310,558.23
利润总额	-841,829.08	-3,503,601.97	-2,354,837.78	-307,558.23
净利润	-841,829.08	-3,503,601.97	-2,354,837.78	-307,558.23

(18) 福建华夏立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① 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华夏立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高崎北路 426 号航空自贸广场 5 层 502 单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英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不含营运）；汽车零配件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装卸搬运；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180862M。

② 公司简介及历史沿革

公司系由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投资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占 100% 股份。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福建华夏立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③ 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福建华夏立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是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隶属于上市公司厦门国贸集团。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四大板块：新能源汽车销售、道路救援、车辆租赁、立达专车服务。其中，新能源汽车销售、道路救援这两项业务是汽车中心根据 2017 年-2021 年集团战略规划，作为增量拓展业务进行的尝试，以此来考虑未来的战略选项，也是立达汽车的核心业务，标志着我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和汽车后市场产业链的进一步升级。车辆租赁业务已在 2016 年 7 月过渡给国贸盈泰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仅余留存量业务。此外，立达专车服务是配合集团车改政策推出的员工公务出行用车业务。

④ 近年财务状况分析

近年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6,011,998.84	8,012,091.51	5,776,966.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98,039.05	5,808,422.51	2,717,393.01
资产总计	15,010,037.89	13,820,514.02	8,494,359.60

流动负债合计	3,633,879.28	4,283,281.70	1,015,231.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3,605.42	479,962.73	7,735.31
负债合计	4,777,484.70	4,763,244.43	1,022,966.45
股东全部权益合计	10,232,553.19	9,057,269.59	7,471,393.15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0月31日
营业收入	1,614,909.06	3,874,290.80	4,292,947.27
营业利润	313,589.25	-1,188,320.55	-1,599,434.18
利润总额	313,589.25	-1,187,029.60	-1,578,194.20
净利润	232,553.19	-1,175,283.60	-1,585,876.44

(19) 国贸盈泰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

① 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贸盈泰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兴一路15号519单元之一；

注册资本：美元3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黄俊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不含融资担保）；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00006WG1T。

② 公司简介及历史沿革

国贸盈泰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成立，注册资本为3000万美元，其中股东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认缴美元贰仟贰佰伍拾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75%，股东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认缴美元柒佰伍拾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25%。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国贸盈泰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美元)	出资比例 (%)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75.00%
宝达投资 (香港) 有限公司	750.00	25.00%
合计	3000.00	100.00%

③ 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国贸盈泰融资租赁 (厦门)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是上市公司厦门国贸集团的成员企业, 专业从事国内外融资租赁业务。

盈泰融资租赁具有形式灵活, 应变力强, 手续快捷, 放款速度快等特点。公司依托母公司国贸集团良好的品牌优势、雄厚的经济实力和强大的信息网络, 并借助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的境内外优惠政策支持, 创新构建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汽车融资租赁、企业设备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相关融资业务为发展方向, 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咨询及个性化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④ 近年财务状况分析

近年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0 月
流动资产合计	189,349,622.24	143,476,918.95	290,770,269.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68,637.80	77,293,931.87	205,361,681.59
资产总计	195,418,260.04	220,770,850.82	496,131,950.70
流动负债合计	2,731,129.47	15,745,122.21	258,911,115.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0,964.50	12,569,613.55	35,410,672.22
负债合计	4,692,093.97	28,314,735.76	294,321,787.70
股东全部权益合计	190,726,166.07	192,456,115.06	201,810,163.00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174,184.38	7,320,388.17	25,652,721.54
营业利润	861,995.12	2,277,282.99	12,460,143.98
利润总额	861,995.71	2,322,338.00	12,477,779.91
净利润	639,371.63	1,729,948.99	9,354,047.94

(20) 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① 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 (福建) 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 (保税港区) 海景南二路 45 号 4

楼 10 单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俊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汽车租赁（不含营运）；汽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4RWD1R。

② 公司简介及历史沿革

公司系由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投资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占 100% 股份。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③ 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汽车进出口公司）系由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是厦门市五家平行进口企业之一。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汽车零售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批发；汽车维护与保养；汽车租赁；电器设备和五金产品批发等。公司目前主要经营进口路虎、丰田霸道、奥迪 Q7 等高端品牌的汽车，设有进口贸易部和零售展厅。

④ 近年财务状况分析

近年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流动资产合计	148,124,991.24	77,402,499.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716.21	54,480.22
资产总计	148,167,707.45	77,456,979.29
流动负债合计	138,221,557.19	68,233,976.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8,221,557.19	68,233,976.58
股东全部权益合计	9,946,150.26	9,223,002.71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
营业收入	208,412,402.96	36,891,121.64
营业利润	723,147.50	-792,472.32
利润总额	723,147.55	-776,997.29
净利润	723,147.55	-776,997.29

(21) 福州凯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州凯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排下43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陆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04月18日；

经营期限：2012年04月18日至2042年04月17日；

经营范围：进口、国产凯迪拉克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租赁；汽车二类维修、二手车经营（以上汽车二类维修、二手车经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装饰装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593494957A。

② 公司简介及历史沿革

福州凯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系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隶属于厦门国贸集团。目前公司下设理赔部、销售部、财务部、行政部等部门。公司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排下43号，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福州凯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③ 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福州凯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是厦门著名上市国企旗下子公司，是上海通用凯迪拉克授权的集整车销售、售后维修与保养、信息反馈、配件供应、二手车交易等于一体的专业 4S 旗舰中心。主要经营凯迪拉克全系车型，包括：ATS-L、XT5、XTS、CT6 等。

公司地址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排下 43 号，公司均按标准的汽车 4S 店要求进行建设，设置了产品展示区、业务洽谈区、客户休息区、贵宾休息室、儿童娱乐区、售后服务接待区、维修车间等功能区域，配备了汽车检测线、烤漆房、铝车身维修车间、四轮定位仪、专业检测电脑和各种先进的汽车维修设备。

④ 近年财务状况分析

近年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23,118,240.35	44,381,944.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53,125.86	18,805,143.23
资产总计	43,971,366.21	63,187,087.76
流动负债合计	24,020,639.02	39,880,797.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4,020,639.02	39,880,797.97
股东全部权益合计	19,950,727.19	23,306,289.79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1-10.31
营业收入	146,008,088.64	145,999,803.29
营业利润	-5,208,715.86	3,306,985.64
利润总额	-5,131,320.22	3,355,562.00
净利润	-5,131,320.22	3,355,562.00

(22) 厦门国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由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资设立，住所：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建材园 29 号 2 楼 206 室；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吴英杰；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公共电汽车客运；公路旅客运输；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2MA2XUY330B。至评估

基准日，公司尚未正式经营。

(23) 福建启润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启润贸易有限公司原名福建启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06日，系由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其中：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50万元，占5%股份，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950万元，占95%股份；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88号国贸大厦第10层B单元；法定代表人：高少镛；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64738809C。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由于严重亏损已停业，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总资产为11,268,302.14元（包括货币资金和预付账款），总负债为38,836,490.74元，净资产为-27,568,188.60元。

2、房屋建筑物：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建构筑物包括：位于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36号向福建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仓库改造成的汽车展厅和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祥盛路101号的自建汽车展厅、汽车维修站、宿舍楼。

纳入评估范围的建构筑物建成于2013年-2014年，房屋建筑物为钢构、钢混结构。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位于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36号向福建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仓库改造成的汽车展厅由于所占用的土地系租赁取得，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也未设定抵押、担保等它项权利；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祥盛路101号的自建汽车展厅、汽车维修站、宿舍楼，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也未设定抵押、担保等它项权利；

3、机器设备：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为电子设备。

办公电子设备包括电脑、空调、投影仪等，购置时间为2012年到2017年陆续购置。

经现场勘察，并向设备管理人员咨询，委评设备均使用正常。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1、企业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为 1 宗土地使用权，为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祥盛路 101 号的 1 宗国有商业用地。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土地使用权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芜国用（2012）第 073 号。至评估基准日，未设定抵押、担保等它项权利。

根据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8,102.79 平方米；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终止日期：至 2052 年 1 月 19 日；土地使用权人为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各家子公司申报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是特许经营权，详见各家子公司评估说明。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

无。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引用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31 日审计报告作为评估依据，该审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审计，报告号为致同审字（2017）第 350FC2029 号，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此之外，不存在引用其它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之情形。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此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评估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会计期末以及有利于本次经济行为实现等因素。

本次评估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取价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 16 次会议纪要（厦国控董纪要【2017】42 号）；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6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8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8 年 12 月 15 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2008 年 12 月 19 日，财税[2008]170 号）；

6、《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16]26 号）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

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 第 72 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行）；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2 号）

1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

1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8月25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6、《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年12月12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7、《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24日，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18、《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厦国资产〔2014〕346号）；

19、《厦门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02月01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157号）；

20、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2017年8月23日，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2017年9月8日，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2017年9月8日，中评协〔2017〕31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2017年9月8日，中评协〔2017〕32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2017年9月8日，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2017年9月8日，中评协〔2017〕34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2017年9月8日，中评协〔2017〕36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2017年9月8日，中评协〔2017〕37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2017年9月8日，中评协〔2017〕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2017年9月8日，中评协〔2017〕39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2017年9月8日，中评协〔2017〕42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2017年9月8日，中评协〔2017〕46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2017年9月8日，中评协〔2017〕47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2017年9月8日，中评协〔2017〕48号）；
- 1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2017年9月8号，中评协〔2017〕35号）。

（四）权属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 3、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4、其他权属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执行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和《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6〕136号）；
- 3、《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年8月24日商务部第6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 4、原建设部《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 5、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2017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数据库查询系统》；
- 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基本建设工程财务决算审核报告复印件；
- 7、当地机电产品市场行情；
- 8、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9、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以前年度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账册及会计原始凭证和相关财务资料；

- 10、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经营资料和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 11、东方财富 choice 金融终端数据资料；
- 12、2017 年 10 月厦门市、福州市、泉州市、芜湖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
- 13、《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芜湖市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2018 年 06 月 06 日，芜湖市人民政府芜政[2018]32 号）；
- 14、《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泉州市中心市区 2017 年度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的通告》（2018 年 2 月 27 日，泉州市人民政府泉政〔2018〕3 号）；
- 15、本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六）其他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4、《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 5、《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 6、《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 7、《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 8、《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财政部财会[2006]3 号）；
- 9、《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政部财会[2006]18 号）；
- 10、汽车特约经销、区域代理协议；
- 11、其他与评估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涉及企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1、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由于与被评估单位相关规模、相同行业企业的交易案例很少，且相关参考企业、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无法取得，故不适合用市场法。

2、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采用收益法评估必须具备以下三个前提条件：

- (1) 企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 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3) 企业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可以提供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且从企业的财务资料分析，企业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可以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故本次评估适合采用收益法。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二) 评估方法介绍

1、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其它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银行存款在账账、账表核实和核对银行对账单的基础上结

合对银行的函证回函情况，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账簿、报表，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并了解其发生时间、欠款形成原因及单位清欠情况、欠债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状况，具体分析后对各项应收款收回的可能性进行判断，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实施催款手段后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有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风险损失，确定应收账款评估值。

3) 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对于账龄较短正在进行或近期内能够实现交易的预付款挂账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存货

本次评估的存货类资产为库存商品，为公司购入拟用于销售的各种型号的车辆和车辆配件。评估人员着重对企业的存货内控制度进行了核查，通过了解企业存货进、出库和保管核算制度，在核对企业财务记录和统计报表的基础上，确认该企业内控制度比较健全，存货的收、发和保管的单据、账簿记录基本完整。在上述核查的基础上，以该公司提供的存货盘点表，对各类存货进行抽查盘点核查。在进行现场清查盘点的同时，关注存货的品质状况。

由于评估基准日库存的库存商品多为近期内购入，基准日市场价格与账面价格基本一致，本次评估的库存商品经核实后以评估基准日审计确认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5) 其它流动资产

为应收子公司、关联方往来款。评估人员向有关部门了解其它流动资产形成原因，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核实其它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和未来的相应权益。由于没有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相应权益，因此按照审核后的账面原值作为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为持有的福建启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股权，投资时间为 2007 年。由于持股比例很小，无法提供收益预测，也无法提供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所必要的配合，故本次评估以审计后福建启润贸易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评估方法如下：

(1) 泉州国贸汽车有限公司、泉州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宝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芜湖国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通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国贸福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福建国贸宝润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由于上述单位近期持续亏损，评估人员无法对该公司在未来时期里的盈利能力进行预测并以用货币衡量，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由于对被投资单位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由于与被投资单位相关规模、相同行业企业的交易案例很少，且相关参考企业、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无法取得，故不适合用市场法；故对上述被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2) 福建华夏立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将发生较大变化，评估人员无法对该公司在未来时期里的盈利能力进行预测并以用货币衡量，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由于对被投资单位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由于与被投资单位相关规模、相同行业企业的交易案例很少，且相关参考企业、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无法取得，故不适合用市场法；故对上述被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3) 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企业管理层无法对企业未来时期

里的盈利能力进行预测并以用货币衡量，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由于对被投资单位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由于与被投资单位相关规模、相同行业企业的交易案例很少，且相关参考企业、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无法取得，故不适合用市场法；故对上述被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4) 厦门国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尚未正式经营，以审核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5) 其它企业：

通过对被评估企业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评估人员认为该公司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并可以用货币衡量，故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由于对被投资单位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由于与被投资单位相关规模、相同行业企业的交易案例很少，且相关参考企业、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无法取得，故不适合用市场法；故对上述被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持股比例。

3)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包括电子办公类设备

由于在公开市场上的类似设备交易较少，且单项机器设备，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不宜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而运用成本法评估的资料可以取得，因此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已停产型号及逾龄电子设备，评估人员采用二手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电子设备主要采用市场调查或通过分析账面价值构成并调整后确定重置全价。

B) 成新率的确定

对电子设备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其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4)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企业厂区内建（构）筑物，由于评估对象为专业建筑，当地类似房

屋建筑物的租、售实例极少，不适宜采用市场法、收益法及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所谓成本法是求取委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价格或重建价格，扣除折旧，以此估算委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其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前期及其他费用+管理费用+资金成本+投资利润

5) 在建工程

为土建工程，为支付的拟建东渡展厅工程费用和芜湖展厅装修费用。由于开工时间不长，故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宗地为企业自用为主的商业用地，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内类似宗地成交案例很少，无法使用市场进行评估；在当前的房地产市场条件下，土地取得成本亦难以反映宗地价格，本次估价不宜采用成本逼近法；由于评估宗地所在区域政府制定了基准地价，因此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所谓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指利用当地政府制定的基准地价作为参照物，对其期日因素、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等进行系数修正，从而求取得待估地块公平市场价值的一种估价方法。

其基本公式： $P=P1b \times (1 \pm \sum Ki) \times Kj + D$

P-----宗地价格

P1b ——某一用途、某级别（均质区域）的基准地价；

$\sum Ki$ ——宗地地价修正系数；

Kj ——估价期日、容积率、土地使用年限等其他修正系数；

D ——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值。

7) 无形资产-其它

各家子公司申报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主要是特许经营权。

无形资产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成本法是通过估算无形资产重置成本和贬值率来评估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企业申报的上述无形资产由于其成本存在不完整性、弱对应性、虚拟性等特性，成本法的评估结果往往难以准确反映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因此无法采用成本法评估。市场法是将待估无形资产与可比无

形资产的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修正后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由于难以收集到类似无形资产的交易案例，无法采用市场法评估。收益法是通过预测未来无形资产的收益额并将其折现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经分析，一方面汽车经营相关的特许经营权，一般授权是三年，非长期授权，且在过程中还要不断接受授权者的考核和监督，授权经营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而且授予时不具备排他性，汽车经销商经营成果主要取决于地理位置和经营管理，另一方面，2017年新出台的《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打破了汽车销售品牌授权单一体制，产生授权和非授权的模式同时存在，特许经营权本身未来年度的收益额及所承担的风险难以通过适当的方法合理估测，因此在资产基础法中不单独对其进行评估。

(3) 负债

核实各项负债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2、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非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式中：R_i--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n--被评估单位永续期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持续经营期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ke: 权益资本成本;

k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

D: 付息债务;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_L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在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经营活动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2) 付息债务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3) 预测期末终值

由于预测期为无限年期,故不考虑期末终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0日—2018年02月10日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过程分为以下阶段：

（一）确定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本公司接洽项目的有关人员，在接受资产业务委托之前，采取与当事方讨论、阅读基础资料、进行必要初步调查等方式，共同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包括：

- 1、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
- 2、资产评估目的；
- 3、评估对象基本情况；
- 4、价值类型及定义；
- 5、资产评估基准日；
- 6、资产评估限制条件和重要假设；
- 7、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接受委托

在确定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基础上接受委托，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时间、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及资产评估的收费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的主要事项。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评估计划是明确评估技术思路，合理安排人员、突出项目重点、防止出现评估疏漏的保证。本公司分别派出专门的机器设备评估人员、建筑物评估人员、土地使用权评估人员和流动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执行本次评估工作。

（四）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是核实检测评估对象、了解评估环境、掌握评估对象动态的唯一途径和不可省略的环节。本项目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程序和操作的规定，对公司填报的资产清查申报表进行审核、鉴别和现场勘察。

（五）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通过多种途径询价，收集生产厂家报价、近期公开刊物的有关价格信息、报价手册及互联网上的有关信息、定额标准、取费标准和有关调价文件、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等评估依据，以保证资

产评估业务质量。

(六) 评定估算

1、资产评估机构人员对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摒弃不可靠、不相关的信息，对不可比信息进行必要分析调整，在此基础上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

2、资产评估人员在选择恰当的资产评估方法后，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

3、资产评估人员在形成初步资产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对信息资料、参数的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以形成资产评估结论。

(七) 内部审核和与委托人、被评估企业进行沟通

该项工作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各组完成评估初步结果后，本公司成立了审核小组，对各评估组的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重点安排了评估数据链接的稽核工作，同时将初步评估结果报给相关各方进行了审核；第二阶段为完成本公司专业审核的修改完善工作后，报本公司进行复审；第三阶段为本公司和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再次组织人员对评估报告和明细表进行了审核，并对审核结果进行修订后，将评估结果向委托人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八) 提交报告

在上述工作完成后，项目负责人编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本公司按审核程序对报告做全面的复核审查后，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地持续使用。

4、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有关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假设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 特殊假设

1、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期末流入，现金流出为期末流出。

4、被评估单位现有办公场地为租赁，本次评估假设其生产办公场地租赁期满后仍可以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不影响其正常的生产经营。

5、被评估单位部分子公司房屋、建筑物所占用土地系租赁取得，本次评估假设租赁期满后能续租；

6、本次项目中部分子公司拥有汽车经营方面的特许经营权，本次评估假设该特许经营权在期满后能够延续。

7、没有考虑现有及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9、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本次经济行为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75,119.38 万元，评估值为 85,438.12 万元，增值额为 10,318.74 万元，增值率为 13.74%；总负债账面值为 51,925.33 万元，评估值为 51,844.69 万元，增值额为-80.64 万元，增值率为-0.16%；净资产账面值为 23,194.05 万元，评估值为 33,593.44 万元，增值额为 10,399.38 万元，增值率为 44.84%。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2,377.46	32,349.57	-27.89	-0.09%
2 非流动资产	42,741.93	53,088.56	10,346.63	24.21%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 长期应收款	-	-		
6 长期股权投资	38,416.82	48,110.74	9,693.92	25.23%
7 投资性房地产	-	-		
8 固定资产	2,359.51	2,837.62	478.10	20.26%
9 在建工程	479.87	479.87	-	0.00%
10 工程物资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13 油气资产	-	-		
14 无形资产	1,435.73	1,660.33	224.61	15.64%
15 开发支出	-	-		
16 商誉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0 资产总计	75,119.38	85,438.12	10,318.74	13.74%
21 流动负债	51,925.33	51,844.69	-80.64	-0.16%
22 非流动负债	-	-		
23 负债合计	51,925.33	51,844.69	-80.64	-0.16%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194.05	33,593.44	10,399.38	44.84%

2、收益法评估结果：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本次经济行为范围内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6,081.27 万元，增值 12,887.22 万元，增值率为 55.56%。

3、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为 33,593.44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081.27 万元，两者相差 7.41%，收益法比资产基础法高 2,487.84 万元。被评估单位母公司作为投资管理公司，其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也主要是来源于被投资单位的投资收益；由于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论也选用了收益法评估结论，故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与收益法评估结论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母公司作为投资管理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投资者更关注的是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母公司作为投资管理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无法真实反映被评估单位作为一个整体的收益能力，故最终选取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即采用收益法评估，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6,081.27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引用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并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 350FC0980 号、致同审字（2015）第 350FC0720 号、致同审字（2016）第 350FC0918 号、致同审字（2017）第 350FC0824 号、致同审字（2017）第 350FC2029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无保留。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全部未办理产权证，其中：一部分房屋建筑物由于（账面价值 50,608,120.76 元）房屋所占用土地系租赁而来，无法办理房产证；一部分房屋建筑物由于（账面价值 28,972,748.98 元）土地使用权为工业用地，而地上建筑物实际用途为商业，无法办理房产证。

2、福建国贸宝润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应出资 510 万元，浙江宝润实业有限公司应出资 400 万元，王蕴华应出资 90 万元，并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之前缴足。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已按

照公司章程出资 510.00 万元，其它股东未出资。根据公司法和相关规定：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2017）闽 0212 执 2204 号，浙江宝润实业有限公司暂未被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浙江宝润实业有限公司可能已无能力履行出资义务；股东王蕴华由于在被评估单位的关联企业持有以下股权：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全部评估值（万元）
厦门国贸通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0%	-616.65
厦门国贸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0%	405.71
厦门国贸福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0%	-818.52

本次评估，考虑到浙江宝润实业有限公司可能已无能力履行出资义务和股东王蕴华由于在被评估单位的关联企业持有上述股权情况、福建国贸宝润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面临清算等情况，确定持有福建国贸宝润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股权价值时，假设浙江宝润实业有限公司丧失出资能力、王蕴华履行出资义务所确定的股权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

1、部分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全部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对未办理产权的房屋建构筑物，其建筑面积、工程量以委托人申报为依据。若有面积差异导致评估值的变化应做相应调整。

2、本评估结论中，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3、本评估结论中，评估师未对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4、本次评估未考虑本次经济行为中可能发生的税负支出，也未对委估资产的评估增减值做任何可能涉及的纳税准备。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评估师做了尽职调查，未发现评估资

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本报告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六)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止评估基准日, 被评估单位各下属子公司房屋、场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房产面积	场地面积	备注
1	厦门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西郭仓库内所属的第17号仓库及相关场地	2465.23	3473.27	
2	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公司	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西郭库区内所属的第2号仓库一楼及相关场地	1976.06	8584.94	
3	厦门国贸美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军区第九房地产管理分局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697号北侧	4883	6980.5	母公司租赁场所
4	厦门国贸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	厦门滨北汽车城有限公司	厦门滨北汽车城有限公司	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西郭库区16-18仓库	9225.72	5174.78	
6	泉州国贸汽车有限公司	泉州国贸汽车有限公司	泉州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蒙园区西片区F-12A-2、F-13B-1号地块	3041.72	5430	
7	厦门国贸宝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宝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海沧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马青路北侧A1+A2地块	4998.55	10424	
8	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翔鹭(厦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兴湖路与高殿3号路交汇处地块	4117	7400	
9	厦门国贸福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福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龙塘劳务队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南海三路1191号	5200	13000	
10	芜湖国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芜湖国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祥盛路101号	3040	8102.79	
11	厦门启润英菲尼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祥伟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中沧工业区马青路以北地块	4740.2	8000	
12	厦门国贸通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通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市新阳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厦门市同集南路3111号内房屋及场地	3000	2703	
13	厦门国贸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36号第4号区1楼与东区部分地块	1351.6	146.3	
			厦门滨北汽车城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国贸信达汽车城内所属的第16号仓库AD区	1329		
14	厦门国贸福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福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市新阳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厦门市同集南路3111号房屋及场地	3000	1739	
15	厦门西岸中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西岸中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南海三路1189号	3000	1000	
16	福建华夏立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华夏立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韩开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高崎北路426号航空自贸广场5层502单元	195.61		房屋用途为企业办公用房

				元			
17	国贸盈泰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	国贸盈泰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体育路36号第4号楼2楼西区、2B区	803		
18	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体育路36号第2号区1A展厅	675.8		无房产、土地,展厅为租赁
19	福州凯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福州凯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富印物业修缮服务部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排下43号厂房	5458.19	633	

被评估单位和下属子公司中部分房屋、建筑物所占用的土地系租赁,本次评估假设租赁期满后被评估单位和下属子公司能续租,在确定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时未考虑租赁期满后被评估单位和下属子公司不能续租的影响。

(七)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师做了尽职调查,未发现在评估基准日期间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 其他事项说明

1、列入评估范围的子公司厦门国贸通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国贸福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福建国贸宝润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由于严重亏损已严重资不抵债,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负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合计-1,812.14万元)。上述公司主要的债权人为被评估单位,被评估单位作为控股股东,其受偿顺序排在其它债权人之后;同时,被评估单位在短期内不会对上述公司进行转让或清算,预计随着经营的继续,公司将继续亏损下去;由于上述因素,被评估单位很可能负担超过出资额的债务。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如将上述股权投资评估为零,很可能会导致虚增出资额,也会虚增新设立公司的收益能力。考虑上述因素,本次评估,上述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按负数列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合计-1,325.13万元)。

2、被评估单位部分子公司由于长期亏损,本项目评估对上述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出现减值;而审计机构审计报告披露“通过对上述被投资单位未来经营状况的判断预计其未来净现金流量,根据预计现金流的情况判断,本期末商誉不存在减值,无需计提减值。”所以审计机构未对该公司溢价收购子公司时出现的商誉计提减值。上述子公司的评估减值与审计机构未对此计提合并商誉减值准备存在

专业意见的差异。

3、本次评估中设备评估值均为不含税价。

4、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股权的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折价影响，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5、厦门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场地所占用厦门市湖滨北路 101 号仓储用地系由厦门滨北汽车城有限公司向福建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场地，租期至 2012 年 11 月届满后，该地块被厦门市政府收为储备用地。在开发建设实施前，厦门市政府同意由厦门滨北汽车城有限公司继续过渡使用原租赁场地，由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与厦门滨北汽车城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厦土总协[2012]731 号合同。2013 年 6 月 28 日，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下发《关于终止湖滨北路 101 号场地过渡使用的函》，函中约定厦门滨北汽车城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10 月 1 日完成搬迁，无条件清房屋并将场地交还。截止本报告日止，厦门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暂未完成搬迁。本次评估未考虑搬迁的影响。

6、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所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 本报告未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评估结论不能被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02 月 10 日。

资产评估报告 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 附件五、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附件六、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复印件；
- 附件七、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八、评估机构备案文件；
- 附件九、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十、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 附件十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附件十三、其他重要文件；